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主席的話	第 1 頁
<u>第一章</u> 背景	第 2-4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工作	第 5-7 頁
<u>第三章</u> 會財局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而在去年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8-9 頁
<u>第四章</u> 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第 10-13 頁
<u>第五章</u> 未來路向	第 14 頁
<u>第六章</u> 鳴謝	第 15 頁

主席的話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的豐收年。會財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成為全面而獨立的規管和監督機構，繼續致力全面落實會計專業的新規管制度。同時，覆檢會除了覆檢會財局規管公眾利益實體的工作外，亦開始覆檢該局經擴大法定職能後處理的個案，包括會計專業人員及執業單位的註冊、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覆檢周期內，我們覆檢了會財局對以下事宜的處理手法：(a)涉及六家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七項審計項目的查察；(b)十三宗投訴、查訊及／或調查個案；(c)四宗發出執業證書或註冊的申請；以及(d)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覆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我衷心感謝覆檢會全體成員，在覆檢範圍擴大而個案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投入寶貴的時間、精力和專業知識推進委員會的工作。此外，我亦感謝會財局在其董事局領導下，積極回應覆檢會就該局內部程序和指引可予改善之處提出的建議。隨着會財局在新制度下不斷鞏固其規管經驗，覆檢會會與該局緊密合作，協助提升規管效能，達致維持財務匯報水平和確保香港金融市場健全的最終目標。

主席
施熙德女士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開始實施。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並獲賦予更大職能，規管公眾利益實體¹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士和事務所。其中，會財局獲授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註冊執業單位；註冊和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及處理會計專業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該局也負責推動和支持會計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各項專業職能。

1.2 前財匯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行政長官設立，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前財匯局處理的個案，並審研該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新規管制度實施後，財匯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改名為會財局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覆檢範圍擴大至涵蓋會財局在新增規管職能下處理的個案和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的設立，反映政府致力加強會財局問責性的決心。

覆檢會的職能

1.3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針對下文所述範疇，覆檢會財局就局方和其屬下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所作出的運作決定而制訂的相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足夠，並向該局提供意見：
 - (i) 發出執業證書；
 - (ii) 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註冊；
 - (iii)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v)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進行查察；
 - (v) 處理投訴、查訊及調查；

¹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股票市場把股權上市的法團。

(vi) 紀律處分；以及

(vii) 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包括：

- (1)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2) 就執業單位和會計師：註冊及培訓，安排會計師資格認可，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以及會計、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

- (b)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已完結或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就歷時超過一年的查訊、調查和紀律處分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涉及該局或其屬下人員的投訴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e) 要求會財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局方提供意見；
- (f) 應會財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視乎適用的法定保密條文及其他保密規定，公布該等報告。

1.4 覆檢會在覆檢會財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局方的法定職能指引、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舉報人身分保密條文和相關的法例條文。

1.5 覆檢會負責覆檢會財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該局提供意見。因此，會財局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6 為使覆檢會的個案覆檢周期與會財局的匯報周期一致，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個案覆檢周期涵蓋會財局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個月(“覆檢期”)的工作。此後，覆檢會的個案覆檢周期將按財政年度計算。

1.7 會財局向覆檢會提供在覆檢期內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清單後，覆檢會將從中揀選個案，以便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處理。覆檢會成員履行職務時，務須把所獲資料保密，而不得向其他人披露。為確保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須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會連主席在內共有八名成員，他們來自會計、法律、商業、學術等多個專業界別。會財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是覆檢會的當然委員。

1.9 覆檢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施熙德女士

成員

羅富源先生

麥業成先生

曾瑞昌先生

黃慧群教授

余仲良先生

當然委員

黃天祐博士，SBS，JP(以會財局主席的身分出任)

林健秀女士(以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身分出任)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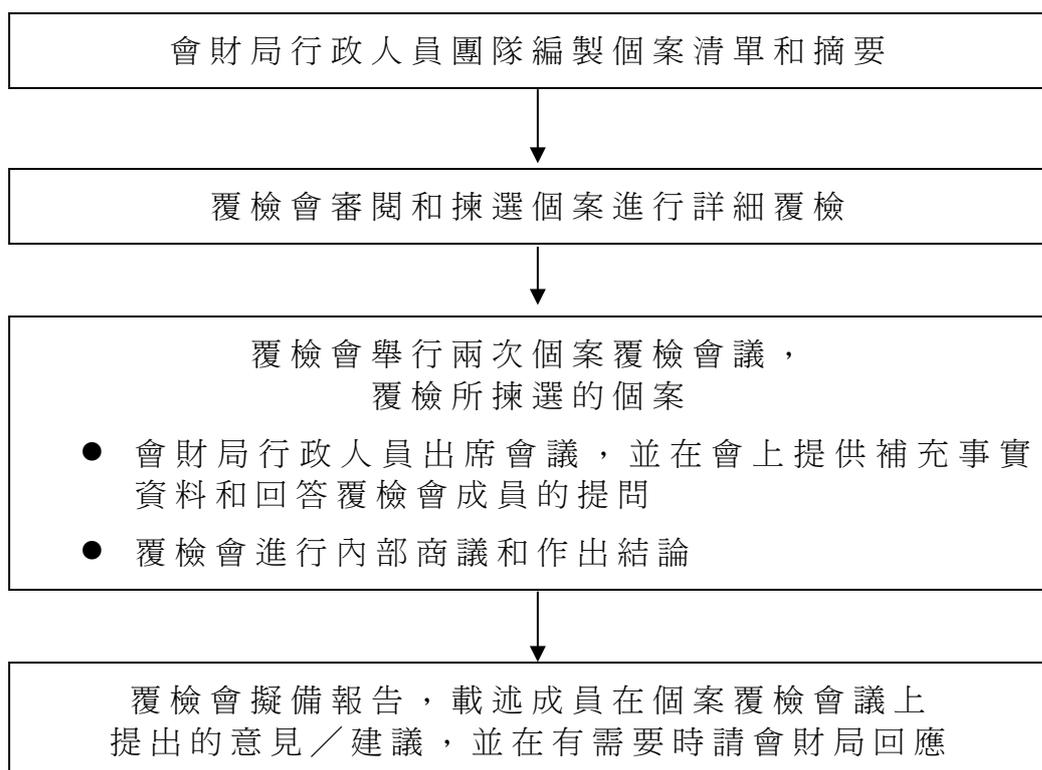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工作，包括審閱會財局就該局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處理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會財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提供在覆檢期內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摘要。該等個案的分布和覆檢會揀選作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u>個案類別</u>	<u>個案數目</u>	<u>揀選作覆檢的個案數目</u>
(A) 查察	87	13
有關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已完結查察	26	6
有關審計項目的已完結查察	61	7
(B) 處理投訴、查訊和調查	215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	79	4
涉及投訴的已完結查訊和調查個案	11	2
涉及投訴而會財局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已完結個案	105	5
涉及投訴而會財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展開查訊或調查除外)的已完結個案	20	2
(C) 發出執業證書、註冊和認可	7 215	4
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	5 128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申請	1 243	-
執業法團的註冊申請	703	1

<u>個案類別</u>	<u>個案數目</u>	<u>揀選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u>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的註冊申請	79	2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的認可申請	62	-

除揀選上述個案進行覆檢外，覆檢會也覆檢了會財局在覆檢期內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的工作。

2.4 覆檢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載於第四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二零二二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第三章。

第三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去年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在二零二二年度周年報告中，覆檢會就會財局的查察、查訊和調查，以及註冊和認可職能向該局提出多項建議。下文撮述會財局的跟進行動。

A. 按最終規管目標定期檢討查察方式

3.2 會財局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和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賦權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進行查察。覆檢會認為，會財局須按步優化其查察方式，以及業界需時熟習會財局的運作模式和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現行規管要求，實為合理。覆檢會建議，會財局應在此期間持續定期審慎檢討其查察方式(包括相關程序和評級制度)，令規管更具效率，並確保查察方式符合提升審計質素的目標。

3.3 會財局回應表示已就此採取以下措施：

- (a) 採取相稱原則和風險為本策略，根據執業單位的審計客戶數目和公眾利益元素的多寡以至當中的審計風險，把執業單位分類，以釐定查察次數和查察範圍，讓會財局能主動調節其規管手法，以監察和應對審計業所面臨的新風險及挑戰；
- (b) 發出內部實務指引，協助查察員評估審計項目中所發現審計缺失和釐定項目的評級，並把查察結果交予會財局查察委員會轄下的查察小組委員會，以揀選個案進行覆檢，確保規管判斷貫徹一致和公平；以及
- (c) 除定期查察外，亦會透過發表定期報告和舉行簡報會，與核數師事務所加強溝通，提供有關常見審計缺失及良好做法的資訊，讓業界掌握所需知識以改進其執業方式，提升審計質素。

B. 精簡內部多重檢閱程序以便擬備調查結果和報告

3.4 會財局於過往的覆檢周期處理的調查個案之中，覆檢會從個案的時序表留意到，初步調查結果和其後擬備的報告通常須經過多次檢閱和多輪修訂，方能敲定內容並向有關單位發布。覆檢會明白較複雜和涉及較多不足之處的個案或須多次檢閱，但建議會財局在一般情況，可在確保規管判斷有充分理據支持和受規管者獲公平對待的前提下，

考慮精簡內部檢閱程序，以便更迅速地確立調查結果和擬備相關報告。

3.5 會財局在回應時表示已行使酌情權，在調查和查訊過程中轉授若干權力，以精簡內部檢閱程序。調查人員在擬備報告前，會定期與檢閱人員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以統一對個案的取態，盡量減少因未有事先取得共識而需大幅修訂報告的時間。上述兩項措施現已訂為常規，並適當地納入程序手冊，供局方內部遵守。

C.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

3.6 覆檢會建議會財局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或服務承諾，以便局方內部監察個案處理進度，並讓外間包括覆檢會評估會財局的程序效率和成效。

3.7 就註冊、認可和發牌職能方面，會財局已按不同類型的新申請和續期申請，在網上公布有關處理時間的服務承諾。就查察和調查職能方面，個案的處理時間會因應多項外部因素(包括所涉審計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和受規管者回應查詢的時間等)，而有較大差異。因此，會財局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不會針對個案的整體處理時間，而是針對個程序，例如展開查察工作的通知期而訂。

3.8 覆檢會對上述跟進行動表示歡迎，並期望會財局繼續致力確保運作程序的效率和成效俱佳。

第四章：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4.1 本覆檢周期內，覆檢會覆檢了會財局就以下個案的處理手法，包括(a)涉及六家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七項審計項目的查察；(b)十三宗投訴、查訊及／或調查個案；(c)四宗發出執業證書或註冊的申請；以及(d)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覆檢會認同會財局致力履行各項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職能，並信納該局已按照其《運作手冊》所載的內部程序處理所揀選的覆檢個案。

4.2 覆檢期間，覆檢會留意到一些可予改善的地方。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於下文各段。

A. 控制查察時間

意見和建議

4.3 覆檢會留意到，一些查察結果欠佳的個案，特別是獲評最低審計質素評級的查察個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4.4 會財局表示，查察所花時間與查察結果之間沒有必然關係，但根據其經驗，受規管者在實地查察工作進行期間和之後提交補充資料，是導致處理時間長的因素之一。受規管者在查察工作的不同階段提供補充資料，試圖就其缺失提供解釋，情況常見。會財局在收到補充資料後，須按程序審閱和分析，以確定有關資料是否構成任何影響審計質素以至查察結果的證據。

4.5 覆檢會認同，在查察過程中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提交額外資料以供會財局評估審計質素，十分重要。然而，會財局應制定適當措施，指引屬下查察小隊就提交進一步資料定下適當限期，以免程序無了期延長，從而更有效控制查察時間。

會財局的回應

4.6 會財局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二年起承擔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職能。會財局查察部持續檢討該部的規管經驗，務求識別在過往查察周期中重複出現的情況，從而對有關程序作出所需調適以提升效率。

4.7 會財局在汲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查察經驗後，現時會在其認為已給予充分機會，並且不大可能再有任何資料會顯著改變其對受規

管者的審計質素評級的情況下，訂下受規管者提交補充資料的限期。會財局查察員會預先通知受規管者最後一輪提交補充資料的限期。

4.8 會財局除了定期檢討過往的查察經驗外，也會參考對等監管機構所採用的查察機制和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時引用良好做法。

B. 就履行查訊和調查職能訂定個案處理優次

意見和建議

4.9 覆檢會留意到，會財局處理的投訴、查訊和調查個案宗數持續急增。本覆檢周期的個案總數較之前一年增加近一倍，覆檢會理解是以下兩方面的影響結合所致：一是自二零一九年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實施後，市場逐漸認識會財局對上市實體審計質素的規管職責；二是自二零二二年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實施後，會財局的規管範圍大幅擴展，並涵蓋非公眾利益實體會計專業人員和執業單位。

4.10 覆檢會認為，對於會財局而言，訂定有效的個案處理優次政策是至關重要的，以確保會財局適時策略性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從而有效處理個案。

會財局的回應

4.11 一般而言，會財局會因應個案涉及的公眾利益來調配資源。相較於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士的個案，有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個案因為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會優先處理。所有個案處理優次的決定，均須經會財局董事局審議和同意。

4.12 自新規管制度實施後，會財局收到大量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會計專業人員和執業單位的投訴。就投訴事項的性質而言，這類投訴有別於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的投訴。具體來說，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的投訴主要指控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有潛在會計不遵從事宜，以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遵從核數和核證準則的情況，例如欠缺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未能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和行使專業判斷，以及未能有效執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至於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的投訴，所指控的主要是潛在不遵從《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情況，例如未能勤勉盡職行事和保持應有的專業謹慎態度、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等。

4.13 根據會財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經驗，投訴內容的完整性和詳細程度，不同投訴來源亦存在差異。由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投訴通常有充

份的證據支持指控，足以讓會財局藉以展開調查及／或查訊。至於由公眾人士作出的投訴，會財局則可能需要投入較多時間和資源要求投訴人闡明內容和提供所需的佐證文件。

4.14 為提高投訴處理效率，調查部已成立專責隊伍，分別處理有關公眾利益實體和非公眾利益實體的投訴。會財局會因應員工對投訴事項的相關知識和經驗，調派具備會計、核數和相關規管經驗的員工處理個案。此舉讓專責隊伍人員集中處理針對某類受規管者的投訴，從而累積經驗，長遠有助提升個案處理效率。

4.15 一般來說，會財局透過與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的規管合作和情報共享，因應個案涉及的公眾利益來訂定處理優次。不論個案是否與公眾利益實體有關，會財局都會以同等專業和嚴謹的方式處理，以確保其規管決定公平和有充足理據支持。

C. 精簡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員的投訴處理程序

意見和建議

4.16 覆檢會理解，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員的投訴，所牽涉的公眾利益一般較小。就上文關於資源調配的建議，覆檢會進一步認為會財局宜按情況檢視和探討能否精簡處理上述類別投訴的程序，把資源分配給其他涉及較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

會財局的回應

4.1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會財局推出新政策，專門處理針對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士的投訴。會財局已根據這項政策訂立新的內部指標，確保適時進行資料收集和投訴評估，並已製備新的投訴評估表格，協助調查部人員決定是否繼續跟進個案，特別是用於篩除理據不足及／或對市場構成有限影響的個案，從而有效地調配人力資源，處理涉及較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

D. 會財局與公會協調註冊續期的時間

意見和建議

4.18 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下，公會獲賦權授予會計師資格，而會財局則獲授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以及為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註冊等。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和上述註冊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可按年續期。《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訂明，提出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和執業單位註冊續期申請的限期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必須在註冊期滿失效前 45 日至三個月內提出。

4.19 覆檢會揀選作覆檢的四宗涉及會財局註冊、認可和發牌職能的個案中，有執業證書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續期申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後才獲批。此延誤是因為公會當時仍在處理相關會計師資格的續期申請。有關申請必先獲批，會財局方可為執業證書或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雖然出現延誤，《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訂明，如已提出續期申請，即使會財局在期滿前仍未作出最終決定，相關執業證書或註冊在期滿後仍維持有效。因此，執業會計師、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續期申請即使待決，也可繼續執業。

4.20 為縮短執業會計師、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執業證書或註冊有待續期期間執業的時間，以確保規管的明確性，覆檢會建議會財局與公會探討如何更妥善協調各類註冊的續期及執業證書的續期時間。

會財局的回應

4.2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2)(a)條，如有會計師未有在公會規定的十二月十五日限期前為會計師資格申請續期，公會須發出最後通知書，允許該會計師在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申請續期。然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執業證書及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並無同等規定。基於上述規定，會計師資格的續期申請只能待 30 日的最後通知期過後才會有結果；及後，會財局方可處理相關會計師的執業證書或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續期申請。會財局正與公會探討如何縮短執業證書或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期滿與續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例如由公會提早向會計師發出最後通知。

第五章：未來路向

5.1 覆檢會希望藉本年度的周年報告，感謝會財局竭力維持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覆檢會欣悉會財局對其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以提升該局的規管成效和效率。

5.2 來年，覆檢會將繼續其覆檢工作，確保會財局依循內部程序，令行事貫徹一致和公平。

5.3 覆檢會歡迎並高度重視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藉以下途徑向覆檢會秘書處提出²：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afrcprp@fstb.gov.hk

² 如對會財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的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藉以下途徑直接向會財局提出：

郵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 或 complaints@afrc.org.hk

第六章：鳴謝

6.1 過去一年，會財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